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考核評量辦法

95.04.07 行政會議通過
95.04.14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5.12.22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6.18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91年3月27日台(91)審字第91040847號函同意備查之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訂定「教師考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考核。考核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等三項。

第三條 本辦法考核每年度實施一次，於每年度結束前實施之。上述考核期間不計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及借調期間。

第四條 考核項目分教學、服務(含輔導)、研究三大項。

一、教學成績之考核要項包括：「教學實施」、「課業指導」、「教學績效」、「教務行政配合」等，各項之計分方式及內容詳如評量基準表(附表一)。

二、服務(含輔導)成績之考核要項包括：「行政服務」、「學生輔導」、「輔導社團與競賽」、「各項委員會、會議代表」、「推廣與社會服務」等，各項之計分方式及內容詳如評量基準表(附表二)。

三、研究成績之考核要項包括：受評教師所完成發表之「研習」、「籌辦會議」、「專業發表」、「研提及執行計畫」「取得專利、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行政服務」等，各項內容詳如評量基準表(附表三)。

第五條 本辦法之考核項目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個項目。以上述三項得分累計分數為總成績。

總成績由人事室彙整完成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定案。

第六條 校長因事未能出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結果須送請校長核定。校長對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評審之結果有異議時，得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議。

前項所述之重新審議以一次為限，且校長對於重新審議後之結果不得再有異議。

第七條 考核總成績作為晉薪、續聘之依據。教師考核總成績佔全校教師前10%者為優等，全校教師前11%~50%為甲等，全校教師前51%~90%為乙等，全校教師後10%為丙等。

一、任職滿一年，考核成績優等者，次學年晉支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任職滿一年，考核總成績甲等者，次學年晉支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三、任職滿一年，考核總成績乙等者，次學年晉支本薪一級，唯不得高於本職最高薪；已支年功薪者，留支原薪，不予晉級。

四、任職滿一年，考核總成績丙等者，次學年留支原薪，不予晉級。連續三年考核成績丙等或累計有四年考核成績丙等者，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其議決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不續聘、停聘或解聘。

第八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考核評量結果，應以書面附不晉級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不服其決定者，可於轉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留職停薪、任職未滿一年者，次學年留支原薪不予晉級。

任職滿一年，有請假逾期、記過等不予晉級之情事者，即使考核成績達晉級標準，仍不予晉級。

第十條 教學成績、服務(含輔導)成績作為升等送審報部採計之用。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以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教學服務成績作為報部複審採計之成績。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不含學位送審)之總成績含專門著作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二項，其中專門著作成績佔總成績

之70%，仍依既定程序作業，並由教育部學審會依專門著作審查標準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30%，由本校自行評定。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不參加考核，惟得依教學評量成績，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

第十二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對於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考核案，應自行迴避。

第十三條 教師考核相關資料，除本人及相關主管得查閱外，其他人非經校長同意不得查閱。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學成績考核評量基準表

考核項目	考核要項與配分	評核人員				分項加權得分	審查單位	備註
		教師	受教學生	系主任	教務長		學校教評會	
壹、教學成績100分	一、教學評量（75分） 1. 教學內容 2. 教學方法 3. 教學態度 4. 成績考核 5. 班級經營 6. 其他教學事項		100％					*教評會得視實際狀況酌予加減分
	二、教學行政配合（15分） 1. 教學綱要、試題、成績繳交之配合 2. 上課、監考及其他必要教學活動之出席配合 3. 其他教學事務之配合	20%		50%	30%			*教評會得視實際狀況酌予加減分
	三、學生課業指導（5分） 1. 課外疑難解答 2. 專題、論文之課外指導 3. 教學相關活動之課外指導	50%		50%				*教評會得視實際狀況酌予加減分
	四、其他教學績效（5分） 1.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學藝相關競賽得獎 2. 指導學生發表創作、展演、發明等	50%		50%				*教評會得視實際狀況酌予加減分
	合計　　（１００分）							

附表二：服務(含輔導)成績考核評量基準表

考核項目	考核要項與配分	評核人員					分項加權得分	審查單位	備註
		教師	系主任	人事室	學務長	校長		學校教評會	
貳、服務(含輔導)成績100分	一、學生生活輔導(45分) 1. 擔任導師 2. 參與輔導相關研習會 3. 出席輔導相關會議 4. 其他輔導相關活動之配合或成效	20%	30%		50%				*教評會得視實際狀況酌予加減分
	二、行政支援工作(45分) 1. 兼任行政、學術主管 2. 系科、校務相關發展計劃之規劃與執行 3. 系科務、校務之推動與協助 4. 其他系科、校務之相關成效			如備註	如備註	如備註			*兼任一級主管者，「校長」評核100%成績 *兼任二級主管、支援校行政者，「隸屬單位」評核50%，「校長」評核50% *其他教師「隸屬系科」評核80%，「校長」評核20% *教評會得視實際狀況酌予加減分
	三、專業及學術服務工作(45分) 1. 校內各委員會、功能小組 2. 社團、諮商輔導 3. 推廣教育、建教活動 4. 校外專業評審、演講、技術服務等 5. 其他	20%	50%		30%				*教評會得視實際狀況酌予加減分
	四、服務年資與記錄(10分) 1.服務年資 2.獎懲記錄 3.請假缺曠記錄			100%					＊基本分為6分，於本校任本職之年資每滿一年加0.6分 ＊當學年度有小過記錄者每次扣0.6分，有大過者每次扣1.8；有小功者每次加0.6分，有大功者每次加1.8分 ＊請假缺曠超過年度規定數者，當年年資不計算 ＊本項得分超過10分者，以10分計 ＊教評會得視實際狀況酌予加減分
	合計　　(100分)								

附表三：研究成績考核評量基準表

考核項目	考核要項	系主任	教務長	分項加權得分	審查單位 學校教評會	備註
參、研究成績100分	一、期刊論文 二、研討會論文 三、專書及專書論文 四、學術相關成就 1.展演 2.專利 3.競賽成果 4.公民營機構委辦計畫案成果報告書 5.其他	70%	30%			1.發表截止日為第二學期之4月30日（例94年5月1日至95年4月30日止發表之成果作為94學年度評核之用） 2.合作、協同之成果依評分原則酌減分數
	合計　　（100分）					3.合計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